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四十七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2005 年 3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139 号）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5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、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、2011 年修正本）、《忻州市区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忻政办发〔2014〕1 号）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赵永鑫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材料齐备，内容填写完整，格式符合要求，签章有效。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忻州市城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审批表；
2. 车辆行驶证；
3. 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；
4. 能计算出清运建筑垃圾方量的图纸；
5. 建筑垃圾倾倒协议。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流程图

受理条件：1、忻州开发区区域内需处置建筑垃圾的个人（单位）；2、材料齐备，内容填写完整，格式符合要求，签章有效。
申请资料：1. 忻州市城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审批表；2. 车辆行驶证；3. 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；4. 能计算出清运建筑垃圾方量的图纸；5. 建筑垃圾倾倒协议。



